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丽娟女士主持。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